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86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63 号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鑫辉百货超市店销售的荷兰豆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02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鑫辉百货超市店销售的荷兰豆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0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吡唑醚菌酯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2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288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荷兰豆（购进日期：2024-09-02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不合格批次荷兰豆 28kg，销售了 20kg，其余 8kg 由于损耗扔掉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